金融知识普及月及私募基金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违法违规 典型案例之 "公开宣传" 篇

私募基金姓"私",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,不得公开推介、宣传、打广告。然而,不法分子利用私募基金从事非法活动,大肆公开宣传。否则,就难以在短时间内大量吸收资金,就难以募新还旧维持资金链不断,就难以诱骗非合格投资者"入局",……

案例 2 私募姓"私"不姓"公" 公开募集切莫碰

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,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,即契约型基金不得超过200人,合伙型基金不得超过50人。但不少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投资者对"私募基金"的误解,突破或变相突破私募基金"少数人"限制,向不特定多数人宣传、募集资金。更有甚者,有的管理人以高利回报作为诱惑,以"私募基金"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违法行为。

合伙企业 E,私募基金管理人,采取收取加盟费(300 万)的模式设立"加盟网点"——成立合伙企业 F 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代销 E 的私募基金。E 与合伙企业 G 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,E 为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,G 为有限合伙人,双

方约定有限合伙人 G 的责任为"协助 E 进行基金募集,包括以其拥有的社会资源组织潜在的基金投资人,推荐资金的募集渠道,协助进行基金路演宣传,策划和组织有关新闻发布会等"。 E 在多方"合伙伙伴"共同推介下,E 管理基金的投资人数量众多,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,受害投资者众多、财产损失大。同时,为规避私募基金投资人数上限,对于出资入伙的投资人,E 未将其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予以工商变更登记,也未在基金业协会对基金进行备案。

通过上述案例,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:

- 一是要摸清情况。投资者在投资前通过各种手段对募集资金基金进行调查了解,可以仔细审视基金宣传推介的渠道、语言和行为方式,查看是否存在公开宣传、向不特定对象募集等情况。还可以多方了解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、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。
- 二是要警惕高收益"陷阱"。"天上不会掉馅饼",收益与风险成正比,不可能存在无风险的高收益。同时,要综合宏观经济环境,对投资收益理性预期。对于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无风险年化收益,完全不要相信。
- **三是要持续关注。**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,应当持续 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、运行情况,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投资者若发现重大风险,要及时向监管部门 或基金业协会反映。

案例 3 宣传,宣传,还是宣传……

为拓宽募资渠道,方便投资者,部分私募机构与银行、保险等机构合作进行代销私募基金。而个别不法份子,利用投资者对银行、保险机构的信任,或复制保险营销、传销等手段,以欺骗手段向非合格投资者兜售私募基金。

H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。2014年底,H公司设立了h基金,并请保险公司销售团队进行代销。保险销售团队主要针对购买了保险理财产品的客户,向其宣传推介h基金,宣称是保险公司为回馈老客户特别推出的正规产品,年化收益率达到9%,并有正规银行托管。部分投资者相信了上述宣传,于是签订了基金合同,约定投资金额5万至150万不等,投资期限为1年;2017年,部分投资者发现基金到期无法兑付,且H公司已经人去楼空。随后,监管部门核查,发现H公司仅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了h基金1只产品,投资者数量为3名,认缴金额1亿元,实缴金额0元。该基金实际于2014年底至2016年底共发行4期,涉及投资者700多人,其中大部分投资者的投资金额都不超过100万元,托管银行信息也不属实。目前,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C公司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,并设立了期限为45天、90天、180天、1年至10年,年化收益率为12%~17%,投资起点为2万元的"资金托管"产品。因实际控制人具有保险从

业经历,便将保险的营销手法复制到产品推广上:由营销人员打着私募基金产品的幌子向不特定对象推荐"资金托管"产品,通过举办大型的"理财讲座"或者客户拉客户等方式,吸引客户到公司经营场地填写《投资申请书》,公司向客户出具《合同确认函》,欺骗大量投资人,其中以中老年女性居多。C公司以《合同确认函》的方式确认投资人的投资资金,且公开宣传、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、承诺收益等行为明显不符合私募基金本质,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查处。

I 公司 2016 年 3 月至 4 月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3 只私募基金 产品,规模 1200 余万元,涉及投资者 5 人。此后,再未向基金 业协会备案过私募产品。然而, I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, 一直以 固定年化收益率 8%~14%的高息为诱饵,面向社会不特定群体 开展宣传。I 公司通过推介会、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大肆宣 传,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股权方式还本付息或给付回报。 公司业务员亦向社会不特定人群进行宣传,并与其签订所谓投资 合同,吸收存款。公司对业务员予以重奖激励,对吸收资金一定 金额以上的,奖励高级轿车。2018年,公安机关对 I 公司进行 立案侦查。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,近5年来,1公司客户实际认 购金额数十亿元 .其中约六成返还客户本息 .剩余资金用于投资、 运营、奖励业务员和个人购置房产、车辆等奢侈消费。I 公司的 日常运营费用、给业务员的返点现金提成均达数亿元,还有大量 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用干购买名贵奢侈品、夜总会娱乐等奢侈 消费。

宣传不是过,但公开宣传则是错。私募基金本姓"私",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,不得公开推介、宣传、打广告。然而,不法分子利用私募基金从事非法活动,公开宣传往往是必经之路。否则,就难以短时间内大量吸纳资金,就难以募新还旧维持资金链,就难以诱骗非合格投资者"入局",……。因此,现实中虚假宣传、夸大宣传、误导性宣传比比皆是,拉上"政府平台"国企背景"银行保险合作"等大旗的手段层出不穷。监管也发现,非法集资的"伪私募"一般通过大量招聘低学历人员,采取"底薪+提成"的方式激励其兜售所谓的"私募基金产品";销售人员往往为了高比例提成收入,通过召开宣传推介会、陌生拜访、微信宣传等方式公开宣传产品高息、保本,诱导投资者。

荣誉光环无法变现,不能成为投资的理由,也不能弥补投资 损失;企业形象不等于经营能力,外表光鲜亮丽,内部实则千疮 百孔。投资时,不能只看宣传效果,也不能盲目轻信所谓的政府 背景,更不能直观的通过外在表象判断企业实力。投资者面对强 大的宣传攻势,要多一分怀疑,少一分侥幸,切记"冲动就是魔 鬼",只要抵住"公开宣传"第一波攻势,非法集资也许便离你很远、 很远。